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5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通知，广厦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,500 万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62%）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

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,6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本次质押后，累计被质押股份 32,630 万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。

广厦控股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正常经营融资需要，还款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。广厦控股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上述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广厦控股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广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